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股份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arvel Nice Limited (「潛在認購方」) 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精優」)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方有意向精優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文據所發行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 (「可能收購事項」)。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潛在認購方將成為債券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潛在認購方可能作為認購方認購本公司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認購方將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的股份，認購價由初步訂為不少於港幣一元，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認購價將由潛在認購方以抵銷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的方式支付。

訂約方將秉承誠信原則進行談判以確保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除包括獨家及保密等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本質上不具約束力。

有關潛在認購方的資料

潛在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產品銷售，以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董事會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大幅減少負債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此外，可能認購事項讓本公司引入一名新策略股東，彼於將來或會為本集團介紹新業務發展機會。考慮到本公司一直物色商機以分散風險及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將提升現金儲備以供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用。此外，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合適的籌集資金方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方的初步意向，且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確實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coin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starcoingroup所刊載之公開版本。